

证券代码：871225

证券简称：都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宫宁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方针、政策及董事会的整体工作部署要求，稳妥地推进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全面展开并取得一定的成果，具体内容请参见《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已经北京兴华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2,277,861.7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,259.00 万（股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于2024 年5 月15 日召开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4 月18 日